

系所別：外國語文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0	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	學分數
研究和寫作	3
文學批評史	3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	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：學生可跨所（校）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。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。	
畢業資格	
一、 修畢 30 學分（含必修 6 學分）。	
二、 學位考試前，必須於校內或校外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並繳交會議論文電子檔至本系存檔備查。	
三、 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80 頁至 100 頁長度為原則；須遵循 MLA 論文格式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	
四、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	
論文指導	
一、 碩士生以二年級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及論文計畫書。	
二、 碩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寫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本系備查。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，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。	
學位考試	
一、 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，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備。	
二、 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	
三、 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	
四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	
五、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 1 次為限。	
六、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	
七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
八、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，至遲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	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	